

基隆市稅務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現 員	有 額	修 員	正 額	備	考	
局	長	簡	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	一		一				
副	局	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	一		一				
秘	書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一		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		
科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七		八		增置科長1名。		
分	局	主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二		0		減列分局主任2名。		
審	核	員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五		增置審核員3名。		
股	長	薦	任	第七職等		十八		0		減列股長18名。		
電	子	作	業	管	理	師	薦	任	第七職等			
稅	務	員	委	任	或	薦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四十八	五十六	增置稅務員8名。
科	員	委	任	或	薦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三	五	增置科員2名。	
助	理	稅	務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十九	十二	減列助理稅務員7名。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八	五		減列辦事員3名。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三		三				
會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一				
計	科	員	委	任	或	薦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四	四	
室	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	二			
人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一				
事	科	員	委	任	或	薦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三	三	
政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一				
風	科	員	委	任	或	薦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二	二	
合					計	一二八		一一二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現職助理稅務員3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